

# 潛力新秀作業指引與執行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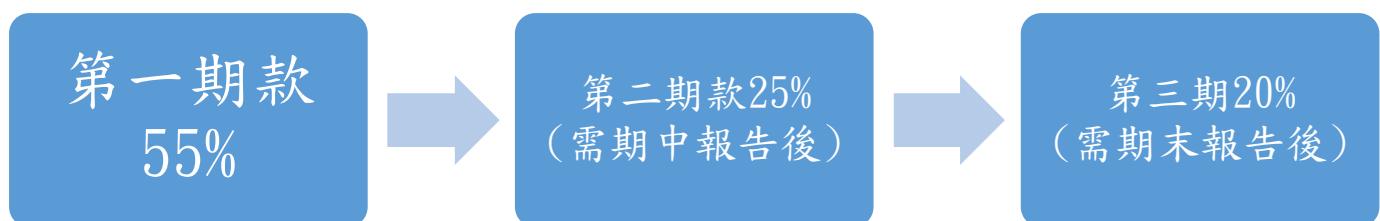
## 總會經費來源，包含委辦、補助

委辦包含：

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競賽及培訓、出席帕林匹克體系國際會議及活動、選手培育(2026 名古屋亞帕運備戰、潛力新秀、擴充選手培訓資源、訓練營養費、基層訓練據點)，專業人力培育暨規則翻譯、人事費、行政管理費....。

補助包含：

全國性競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、教練/裁判講習會、舉辦坐地排球、冰石壺、輪椅橄欖球推廣營、帕拉運動嘉年華會....)



## 潛力、備戰、據點申請表及個人資料填寫

申請表檔案總會，會提供給各召集人，請向各召集人索取，並將申請表檔案請填寫完整，並繳交詳細資料，以免被退件(**請勿更改檔案格式**)。

## 出國返國，車票、機票寄回總會

敬請選手及教練於返國後 3 日內，將機票等相關資料寄回帕總，以利後續核銷事宜辦理。

## **匯款帳戶相關問題**

如有遇到銀行帳號無法使用的情形，麻煩先通知總會，並繳交相關切結書，以便用現金提領的方式處理。

(如未提供兆豐銀行帳號，於匯款時將扣除匯費 15 元)

## **選手出國時，體能訓練會隨比賽時間調整是否可行？**

體能訓練可依比賽時程調整。若訓練時間有所異動，請務必即時回報帕總，以利委員訪視時掌握訓練情形。

## **教練帶隊出國比賽，代課費用補助。**

帕總提供代課費補助與申請管道，如有需求請檢附資料申請，以利核銷。

## **報告書繳交**

- 應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告書，若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書，當月核撥費用將延遲款項入帳。
- 報告書繳交對象：教練、運動防護員

## **消耗性器材購置**

- 器材申請相關規定如申請表中，申請器材單價請高於 1 千元以上，不能購買物品(營養品或非本項目訓練用品及器材)。
- 總會彙整消耗性器材品項數量，由於總會運動種類眾多，採集體公開招標，網路上查詢價格略有不同，各教練提出數量及品項不代表最後核定。

**~~將持續更新**